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字〔2020〕3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文物保护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坚决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文物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县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建立全县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1、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省市文物局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文物保护、利用、开发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开发工作中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分析通报全县文物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安全隐患整治措施，部署、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管理工作。

4、定期组织召开全县文物工作例会，原则每半年进行一次。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全县文物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讨论、审议、决定联席会议提出的涉及全县文物工作的重要事项。

5、向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报告全县文物工作情况。会同县人大代表开展文物工作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文物法律法规，落实文物工作安全责任制和



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整治等情况开展督查。

6、建立、完善落实文物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保持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二、领导机构

组 长：李明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董春安 县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县治超办主任

 苏毅忠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王彦民 县发改局局长

 崔光辉 县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东海 县公安局二级警长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顾黎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史耀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 兴 县住建局局长

 张国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冯 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彦明 县水利局局长

 里培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钻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梁培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俊岗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苏毅忠兼任，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县发改局

(1)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开发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物、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2) 研究提出文物事业发展中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文物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2、县民宗局

要督促指导宗教界人士履行文物保护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对需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单位的，要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县公安局

指导文物部门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机制，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辖区治安巡逻必到点，开展常态化巡逻，切实维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治安秩序，有效防止盗抢、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4、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文物古建筑单位及周边关联区域进行消防监督管



理，强化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加大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始终保持对文物古建筑火灾的严防严控；

5、县财政局

(1) 认真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要求。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文物工作的需要，做好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在年度预算中按照文物发展计划逐年增加经费投入。

(2) 加强对全县文物保护项目补助性经费的投入，并予以监管。

6、县自然资源局

(1) 加强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文物保护工作，对发现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及时核查处理。

(2) 负责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居住置换土地指标，做好建筑产权所有人原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文物保护利用单位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3) 根据文物保护规划，认真测算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所需的用地面积，严格落实用地指标。

(4) 将古遗址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纳入城乡土地总体规划。

(5) 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动土工程，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县农业农村局



抓好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新农村建设许可事项时，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8、县住建局

(1) 配合文物部门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农村住房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开发工作。

(2) 在开展城乡建设时，将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事项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3)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工作中的文物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4) 在城乡建设动土过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未核定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9、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市场的监管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经营行为。

11、县水利局

加强辖区内水利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水利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2、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协调文物安全事故救援。

13、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施工规划和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有可能穿越或影响到文物本体的工程设计提前拿出方案，征求文物管理部门意见。

14、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审查项目建设立项时，加强与文物部门沟通协调，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15、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为各项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和监督服务工作，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等措施落到实处。

(2) 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文物安全协作机制。厘清乡镇、公安、应急、财政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职责。

(3) 落实占用、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相关部门的安全保护责任，做好相关文物安全工作。

16、各乡镇

(1) 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文物日常管理的法定职责，落实保护措施。

(2) 对辖区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制止。



(3)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群防群治机制。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参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协同配合。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文物保护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校对：李晓丽（县文旅局）

共印40份

